

山东省昌乐县民政局

关于开展县管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管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诚信开展活动，根据《山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要求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、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抽查对象：按照 5% 的比例从全县依法核准登记的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：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等情况。

（三）抽查方式：在自查的基础上，执法人员通过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开展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“放管服”改革

的重要举措，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相关准备。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开展工作。对存在问题的，县民政局将发放法律文书，列入异常信息，要求限期整改，并根据违法违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处罚。抽查结束后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并记入档案。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